



科技成果登记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下述专利的相关委托代理事宜依法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科技成果登记相关事宜，乙方接受该委托：

1. 专利名称为 _____ ，专利号为 _____ ；
2. 专利名称为 _____ ，专利号为 _____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成果登记相关费用，具体为代理费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中知科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505 0160 4779 0000 00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鲁班路支行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成果登记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由乙方负责办理成果登记手续，乙方应在确认收款当日开始向广西科技情报研究所提交成果登记相关材料，并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必需资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成果登记手续并将专利证书原件以及《广西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交给甲方。
3. 乙方应及时将相关进展情况反馈给甲方，以便甲方合理调整及确认登记事宜。
4. 在办理专利成果登记过程中时，针对广西科技情报研究所提出的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通知以及乙方提出的建议和要求，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确认和配合。甲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有所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因甲方提供文件材料不实、欠缺或者虚假等原因导致流程办理不能完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乙方对在专利变更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内容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载明，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具备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载明，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于纸质件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广西中知科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